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2年5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新设或指定相关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资料准备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投资

运营部门、财务部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情况反馈、有关资料的收集和准备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审查公司相关薪酬及考核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资料准备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投资运营部门、财务部门等给予配合。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运营部门、人力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收集、整理与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将相关资料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提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时，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考核方案计算的薪酬考

核结果进行审查和讨论,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